# 2025年来龙镇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11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11-XRJS-G2025-0002号 2025年来龙镇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32920.00 元（含税）的标的货物清单。**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1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垃圾桶(30L) | 羽路 | YL30L | 江苏-盐城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绿色2400个 | 18.50 元 | 44400.00 元 |
| | |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灰色2400个 | 18.50 元 | 44400.00 元 |
| 3 | 30L塑料架子 | 羽路 | YL30L-1 | 江苏-盐城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2400个 | 15.00 元 | 36000.00 元 |
| 4 | 垃圾桶（240L）挂钩式 | 永佳 | YJ240L | 江苏-盐城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红色100个 | 145.00元 | 14500.00 元 |
| | | | | | | 蓝色100个 | 145.00元 | 14500.00 元 |
| | | | | | | 绿色1200个 | 145.00元 | 17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灰色 1200 个 | 145.00 元 | 174000.00 元 |
| 5 | 分类垃圾运输三轮车 | 苏洁 | SJ-BJ-C803 | 江苏-泰州 |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8 辆 | 5240.00 元 | 41920.00 元 |
| 6 | 环卫清洗车（不锈钢高压洗车） | 苏洁 | SJ-BJ-C600CX | 江苏-泰州 |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4 辆 | 20300.00 元 | 81200.00 元 |
| 7 | 打草机（背负式） | 国晨 | G45 | 山东-临沂 |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8 台 | 1000.00 元 | 8000.00 元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零元整<br>（￥ 632920.00 元 ） | | | | | | | |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乙方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中标后提供货物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

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二）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不能通过甲方测试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支付服务项目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金。

（四）在货物进场并调试并检定/校准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余款待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售后服务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到货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免费安装，安装后提供操作培训。

（三）供应商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一般问题 2 小时电话支持，难点、 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收取 成本费。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四）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 3 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备注：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花色、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

（三）设备验收后，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

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符合要求的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验收合格证书；

4、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5、货物的检定/校准证书。

未提供上述单据或者提供单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按程序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三）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五、误期赔偿**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十一、送达**

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来龙镇府前街3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韩永昌

联系电话：13515290197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实业园区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黄蒙

联系电话：15261028286

2026 年 02 月 11 日